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部分股权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保荐人”）作为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规则的要求，对动力源拟转让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部分股权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69号）许可，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59,554,14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999,999.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480,832.44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4,519,167.1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10月30日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1216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车载电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北京氢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13,130.90	12,254.51
偿还银行贷款	动力源	5,569.10	5,197.40
合计		18,700.00	17,451.91

三、本次拟转让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部分股权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聚焦公司业务发展、优化资源配置，助力公司长期发展，公司拟与元力数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力数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氢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氢沐科技”）37%的股份。本次交易前，氢沐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氢沐科技80%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氢沐科技43%股份，为氢沐科技控股股东，氢沐科技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对手方元力数科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作价以评估值为依据。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氢沐科技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6,576.08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19,308.25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2,732.18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330.28万元，评估增值4,062.46万元。以前述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认公司所持37%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90万元，元力数科将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

(二) 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放弃优先受让权 <input type="checkbox"/> 放弃优先认购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权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氢沐科技37%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交易价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90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净资产账面价值-2,732.18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330.28万元，评估增值4,062.46万元
支付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第一期款项（定金）：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245万元。第二期款项（尾款）：自交割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全部转让价款，即人民币245万元。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	元力数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110105MAK4FJNT49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12/24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63 号 1 栋 3 层 301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63 号 1 栋 3 层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唐友进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罗宝三持股 85% 股权，公司持股 15%。
关联关系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元力数科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元力数科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元力数科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注册成立，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实际经营，无财务数据。

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北京氢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110106MA01GD2J9K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8/12/25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8号2层232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8号2层232
法定代表人	葛炳东
注册资本	156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动机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机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试验机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批发；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试验机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软件开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本次交易前氢沐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2,480.00	10,000.00	80.13%
何昕	12.00%	1,872.00	1,440.00	76.92%
天津力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1,248.00	480.00	38.46%
合计	100.00%	15,600.00	11,920.00	76.41%

本次交易后氢沐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0%	6,708.00	6,708.00	100.00%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元力数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7.00%	5,772.00	3,292.00	57.03%
何昕	12.00%	1,872.00	1,440.00	76.92%
天津力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1,248.00	480.00	38.46%
合计	100.00%	15,600.00	11,920.00	76.41%

由于氢沐科技为“车载电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576.08	17,402.13
负债总额	19,308.25	19,598.44
净资产	-2,732.18	-2,196.31
营业收入	71.12	2,528.45
净利润	-535.86	-5,538.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0.20	-5,544.35

六、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氢沐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的“格律沪评报字（2026）第18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北京氢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6,576.08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19,308.25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2,732.18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330.28万元，评估增值4,062.46万元。

交易双方同意，根据上述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氢沐科技37%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90万元。

七、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元力数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第一条 定义与释义

1. 标的股权：指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37%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 5,772.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其中已实缴 3,292.00 万元），以及该股权所附带的全部股东权利与义务。
2. 转让价款：指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股权所应收取的对价，即人民币 490 万元（大写：肆佰玖拾万元）。
3. 交割日：指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乙方被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之日。
4. 评估报告：指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格律沪评报字（2026）第 182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

第二条 股权转让标的与价格

1. 转让标的：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37%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5,772 万元，已实缴 3,292 万元）转让给乙方。
2. 转让价格：根据《评估报告》，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90 万元（大写：肆佰玖拾万元）。
3. 定价依据：本次转让价格系基于《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第三条 转让价款的支付

乙方应按以下方式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1. 第一期款项（定金）：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245 万元。
2. 第二期款项（尾款）：自交割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全部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245 万元。

第四条 股权交割与公司治理

1.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负责牵头，乙方全力配合，共同向工商登记机关提交全部变更登记材料。

2. 甲方应确保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将标的股权变更至乙方名下。
3. 交割日效力：自交割日起，乙方成为标的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4. 损益归属：交割日前标的股权的损益由甲方享有/承担；交割日后由乙方享有/承担。
5. 交割后的公司治理：为保障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双方同意，本次转让后的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由甲方委派。

第五条 陈述与保证

5.1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 甲方为标的股权的合法、完整所有权人，无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负担。
2. 标的公司认缴出资真实，已实缴 11,920 万元，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
3. 向乙方提供的标的公司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2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 乙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受让标的股权。
2. 乙方具有足额支付能力，资金来源合法。
3. 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受让标的股权。

第六条 税费承担

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全部税费（含印花税、所得税等），由甲乙双方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各自承担。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任何一方应对本协议内容、谈判及履行过程中的商业信息严格保密。
2. 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失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没收定金。

2. 甲方逾期交割:每逾期一日,按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协议,甲方双倍返还定金。

3. 任何一方违反陈述与保证,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 生效: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变更:需双方书面协商一致。

3. 解除:除本协议约定外,需双方书面同意;一方严重违约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守约方可书面解除。

八、本次拟转让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部分股权的影响

氢沐科技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车载电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本次公司向元力数科转让氢沐科技部分股权,系公司业务发展、优化资源配置的需要,有助于公司长期发展,保障业务持续经营。本次交易完成后,氢沐科技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不会丧失对氢沐科技的控制权,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因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受到不利影响。

九、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实施本次交易。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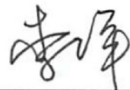
十、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动力源本次拟转让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氢沐科技部分股权的交易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不会导致动力源对氢沐科技丧失控制权,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募投项目发生变更,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和募投项目实施方面不会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因此,保荐人对动力源本次拟转让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氢沐科技部分股权的交易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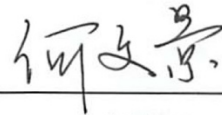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部分股权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详



何文景

